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5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 .....	6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供应商久立电气 .....	6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董事干梅林 .....	10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董监高曾经的任职经历 .....	17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迪信实业 .....	24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资金拆借 .....	27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	32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	36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第三方回款 .....	4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5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0265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及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50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南方通信	指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铜业	指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湖州泰科	指	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
池州新源地产、 新源房地产	指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供应商久立电气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电气）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久立电气的母公司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持股、采购、资金业务往来、曾经任职等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久立电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双方是否对对方存在重大依赖；

（2）与久立电气在保证采购价格公允性，避免发生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控股股东迪科投资、董事干梅林、沈伟民和周月亮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干梅林等人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 ERP 系统就久立集团收购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前，发行人与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采购订单情况的检索记录；
- 4、久立电气提供的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
- 5、发行人制定的《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供方选择、评价/再评价准则》《原材料采购标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久立电气、久立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9、干梅林出具的确认函；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久立电气执行董事崔亮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2018年4月，周月亮转让其所持久立集团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大宗协议转让凭证；

12、沈伟民提供的借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与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久立电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双方是否对对方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久立集团与南方通信曾签署互保协议，2015年南方通信因为经营陷入困难进行破产清算，久立集团为其承担了约1.73亿元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经政府部门协调，久立集团于2016年通过新设久立电气并参加司法拍卖的方式收购了南方铜业的铜材加工业务及相关资产，开始从事铜材加工业务。因南方铜业一直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久立电气收购南方铜业主要业务及资产后仍延续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此后久立电气进一步投资新增了部分生产线，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且依托于久立集团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保证发行人原材料稳定性；同时，由于同处湖州市内，因此双方合作沟通更具便利性和及时性。综上，双方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久立电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3.34%、5.22%和4.23%，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总额比例较低，且久立电气主要客户系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002276)等电缆行业知名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96%、25.29%、36.77%和32.89%，各期占比均未超过50%，对久立电气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与久立电气在保证采购价格公允性，避免发生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供应商”中披露了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的价格与其他铜材供应商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除正常的采购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其拆出资金。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金拆借”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资金拆借”中披露该等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以及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不影响双方业务往来的价格公允性,不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发行人就避免发生与久立电气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等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

#### 1、制度层面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供方选择、评价/再评价准则》《原材料采购标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流程、资金付款流程、成本费用控制、货币资金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上述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

#### 2、组织机构及执行层面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公司设有供应部,并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通过与各生产车间、生产技术部、品管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物资采购的整个流程,按照各部门岗位权限及职责对采购付款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确保采购业务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发行人通过充分的市场化定价、有效的供应商筛选等措施,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严格按照前述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业务,严格审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控制产品质量情况,确保相关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等情形;供应部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定期组织合格供应商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确保供应商在各个方面均满足发行人的合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立电气的采购业务均按照上述制度及流程操作,历次采购行为均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在 OA 系统中进行审批,公司与久立电气定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按批次下达采购订单,并将整个业务流程纳入 ERP 系统集中统一管理。其中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系发行人应久立电气的回款考核要求,在正常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提前支付了部分货款,久立电气回款考核完成后将该货款退回,基于真实且连续发生的采购业务实质,该部分付款不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该等资金拆借情形,后续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提高内部控制要求,未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情形。

### 3、发行人整改情况及相关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已对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进行了整改,2019 年起,发行人已大幅减少资金拆借,其中与久立电气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且自 2020 年起已完全消除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发行人和久立电气亦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确保后续交易过程中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管理制度,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避免发生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防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

**(三) 控股股东迪科投资、董事干梅林、沈伟民和周月亮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干梅林等人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

#### **1、控股股东迪科投资、董事干梅林、沈伟民和周月亮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主要人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之间的资金拆借仅于 2017 年发生过一次,且金额较小仅为 30 万元、周期较短,主要系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未予计息具有合理性。

根据干梅林、久立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干梅林、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资金往来方崔亮亮(久立电气执行董事)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先登

高科原系干梅林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初被久立集团收购，故在 2019 年之前，干梅林与先登高科的往来属于其与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2019 年 3 月 15 日，崔亮亮转账 1,000 万元给干梅林，同日干梅林支付 1,000 万元至湖州久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久立集团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久立房产”），该笔资金往来的背景为：久立房产存在资金需求，久立集团为了避免资金直接流入房地产行业而影响其银行融资，故久立集团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崔亮亮账户，并经由干梅林账户，最终将 1,000 万元资金支付至久立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以及周月亮转让其所持久立集团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大宗协议转让凭证，发行人董事周月亮与周志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周月亮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大宗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久立集团股权（周月亮对久立集团的持股系源自 1994 年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时对久立集团前身浙江久立不锈钢集团公司的员工个人出资）而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以及沈伟民提供的借条，发行人董事沈伟民与久立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沈伟民个人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根据其提供的借款凭证，前述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借款利息为月息 1%；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干梅林等人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以及久立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周志江本人及久立集团均作出了确认，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干梅林等人与久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等利益安排。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董事干梅林**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干梅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股份和控股股东迪科投资 11.94%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于 2019 年 1 月将其间接控制的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高科)的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并担任先登高科副董事长。干梅林还直接控制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电工)。先登高科和先登电工的经营范围包含电磁线、无氧圆铜杆、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干梅林入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原因,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干梅林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签署或口头约定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2) 结合先登电工和先登高科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经营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产品,如是,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采购的计划和安排,会否增加关联交易;

(3) 补充披露董事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干梅林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先登高科提供的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
- 5、先登控股提供的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
- 6、久立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7、迪科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
- 8、久立集团和先登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9、久立集团支付先登控股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10、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66 号《先登

高科拟收购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及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 386 号《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11、立信会计师就久立集团、周志江等相关方就增资先登高科后出具的《验资报告》;

12、久立集团、先登高科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的员工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补充披露干梅林入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原因,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干梅林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签署或口头约定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董事干梅林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身久盛有限于 2004 年设立之后,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有多名自然人愿意提供资金资助,鉴于当时久盛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境内自然人无法入股,故协商自然人先提供借款给久盛有限,未来可以转为对其的股权。干梅林自 1984 年成立莫蓉漆包线厂一直经营电磁线产品,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并且张建华与干梅林相识多年,互相认可和信任,故经张建华介绍,干梅林与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一起向久盛有限了提供资金;干梅林通过其控制的先登控股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 月、2006 年 5 月及 2006 年 9 月合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该些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后续在 2006 年迪科投资入股久盛有限时,由迪科投资承接(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之“(一)迪科投资于 2006 年 8 月受让久盛有限股权后以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 2,700 万元借款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债权出资等相关规定,张建华等人对久盛有限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中详细披露了该债权变动过程),转为其对迪科投资的借款及未来对迪科投资的投资入股的权利。干梅林于 2009 年参与认缴迪科投资增资成为其股东。另外,2009 年出于对发行人骨干员工以及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迪科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权转让给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干梅林因其前期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亦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其以 238.50 万元受让了发行人 4.77% 的股权。至此,干梅林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干梅林在经营管理层面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不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经营和事务工作；公司治理层面主要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其本人自主意志，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干梅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均不存在签署或口头约定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 结合先登电工和先登高科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经营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产品，如是，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采购的计划和安排，会否增加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的访谈确认以及先登高科提供的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先登控股提供的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先登控股、先登高科主营业务系漆包线、绕包线等电磁线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系电机用电磁线等，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机厂，如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电机有限公司、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游客户完全不同。电磁线与发行人从事的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分属电线电缆行业的不同子行业，产品形态、生产工艺、应用范围、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完全不同。

同时，久立集团亦出具书面确认函，“本公司下属公司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久盛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未经营久盛电气上游原材料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披露了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

综上，先登控股、先登高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向先登控股、先登高科采购的计划和安排，不会增加关联交易。

**(三) 补充披露董事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 **(1) 久立集团取得先登高科控制权的过程**

## ①2018年11月,先登高科收购先登控股电磁线相关业务及资产

先登高科系先登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先登控股持股83.33%,干梅林之子干胤杰持股16.67%),先登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先登高科均主要经营电磁线业务,为了避免未来先登高科与先登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先登高科与2018年11月收购了先登控股电磁线相关业务与资产。

②2018年12月,先登控股将先登高科部分股权转让给干梅林之子干胤杰及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先登控股将其所持先登高科12.06%、21.55%、14.3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干梅林之子干胤杰、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合伙企业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登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
1	先登控股	2,121.00	35.35	干梅林持股92.59%
2	干胤杰	1,723.80	28.73	干梅林之子
3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	21.55	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先登高科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0	14.37	
合计		6,000.00	100.00	

## ③2019年1月,先登控股将所持先登高科股权转让给久立集团

2019年1月,先登控股将其所持先登高科35.35%的股权以6,000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予久立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登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
1	久立集团	2,121.00	35.35	周志江系实际控制人
2	干胤杰	1,723.80	28.73	干梅林之子
3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	21.55	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先登高科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0	14.37	
合计		6,000.00	100.00	

## ④2019年1月,先登高科增资

2019年1月,久立集团、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志江、赵永美分别缴付3,236.22万元、2,132.96万元、

1,555.87 万元和 486.56 万元认购先登高科 1,144 万元、754 万元、550 万元和 1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根据立信所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472 号)，该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登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背景
1	久立集团	3,265.00	37.88	周志江系实际控制人
2	干胤杰	1,723.80	20.00	干梅林之子
3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	15.00	干胤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先登高科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20	10.00	
5	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00	8.75	周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久立集团员工持股平台
6	周志江	550.00	6.38	-
7	赵永美	172.00	2.00	投资人
合计		8,620.00	100.00	

同时，先登高科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情况如下：

项目	改选前	改选后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干胤杰 董事：干梅林、沈剑荣	董事长：周志江 副董事长：干梅林 董事：干胤杰、张建新、蔡兴强
人员介绍	沈剑荣系原先登高科员工	张建新、蔡兴强系久立集团员工

至此，久立集团直接持有先登高科 37.88% 股权，成为先登高科控股股东，且其控制了先登高科多数董事会席位，取得了先登高科的控制权。周志江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先登高科 53.01% 的股权，成为先登高科实际控制人。

## 2、董事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的访谈确认，发

行人董事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转让给久立集团，主要原因系：①先登控股与南方通信曾存在互相担保情形，2015年南方通信经营陷入困难并破产清算，先登控股为其承担了约1.97亿元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经政府部门协调和有关银行债务重组减免部分金额并对部分金额展期后，先登控股陆续于2016-2018年期间清偿了部分债务，但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亟需大量现金偿还债务，故干梅林希望通过出售先登高科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偿还上述债务；②久立集团与先登控股之间曾存在互相担保情形，久立集团于2016年底内部决议两年内清理集团所有对外担保，但其对先登控股的担保直至2018年末仍无法解除（若解除担保将可能导致先登控股及先登高科经营困难），因此双方协商由先登高科收购先登控股与电磁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再由久立集团收购先登高科部分股权并通过增资控股，先登控股取得资金后偿还久立集团担保的相关债务，减少久立集团对外担保的不可控风险；③久立集团2016年因前述南方通信破产清算后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南方通信铜材加工业务后，新设的久立电气主要从事铜材加工业务，其通过电磁线产品向下游延伸可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故久立集团以此为契机收购先登高科切入电磁线业务领域。综上，干梅林将先登高科控制权让渡给久立集团，具有商业合理性。

### **3、久立集团受让先登高科股权以及久立集团、周志江等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的访谈确认、久立集团与先登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久立集团支付先登控股6,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9年1月久立集团受让先登高科35.35%股权以及久立集团、周志江、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永美增资先登高科的定价依据系按照先登控股2017年净利润的6倍作为先登高科的整体估值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先登控股2017年净利润的6倍作为先登高科的整体估值，系因为先登高科于2018年11月收购了先登控股电磁线业务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此次资产收购前，先登控股系电磁线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故先登控股的业绩情况可以代表未来先登高科（前述资产及业务收购后）的业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久立集团已全部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监高曾经的任职经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董事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监事姚坤方，高管方纯兵、王建明、罗才谟、范国华等曾任职于久立集团曾经的下属企业久立耐火。董事会秘书范国华曾任职于久立集团的下属企业久立特材。久立集团于 2003 年将久立耐火出售给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泰科），后来上述相关人员从湖州泰科离职后成立或加入了发行人。湖州泰科已于 2015 年注销。久立耐火已被久立集团吸收合并后注销，久立集团已无电缆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久立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和发展是否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关，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客户、业务、资金、人员、资产等是否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久立集团、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其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等的去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久立耐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曾任职于久立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披露平台对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 6、久立集团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的股东名册；
- 7、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0、湖州泰科设立时及申请注销前的营业执照；
- 11、湖州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
- 12、湖州泰科的清算报告；
- 13、本所律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或其他第三方信息披露网站对相关公告文件的查询结果；
- 14、久立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罗才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的查询记录；
- 1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18、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1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0、久立集团和先登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久立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 21、久立集团支付先登控股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久立集团、周志江等相关方向先登高科增资的增资款凭证；
- 22、立信会计师就久立集团、周志江等相关方就增资先登高科后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久立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和发展是否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关，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客户、业务、资金、人员、资产等是否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的设立和发展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

根据久立耐火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系久立集团下属企业久立耐火的股东及员工。2003年,久立集团筹划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锈钢管业务并上市,因此决定将电缆业务运营主体久立耐火的资产(除土地、厂房外)及业务出售给当时的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世界500强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LTD.下属子公司湖州泰科。自此,久立集团除于2019年起控股先登高科后开展电磁线业务外,久立集团已无与电缆相关业务(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中详细披露关于先登高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分属电线电缆行业的不同子行业的具体情况)。由于后来湖州泰科经营情况较差,且相关人员无法适应其外资企业管理模式,故从湖州泰科离职后,于2004年5月成立久盛电气或在其后加入了久盛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03年久立集团剥离电缆业务后离开久立集团,从湖州泰科离职后成立或加入发行人均系该等人员基于个人意志做出的选择,与久立集团没有关系。

## 2、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客户、业务、资金、人员、资产等是否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的技术、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罗才谟的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情况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的核查结果,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均来源于其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同时,根据久立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相关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技术、专利不存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不存在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通过受让、购买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转让方或者销售方为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设立时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不存在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的客户、业务不存在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取得其客户的相关业务系基于发行人管理团队、员工在电线电缆行业工作多年的经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开拓、参与竞标等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久立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与曾在其任职的发行人相关人员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上述人员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不得在其他企业任职或者持股的协议约定。

如前所述,久立集团已于2003年剥离了原久立耐火从事的电缆业务,久盛有限的设立亦与久立集团的意志无关,不存在久立集团故意将业务或客户转移至久盛有限的情形。久盛有限设立后,相关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利用其自身积累的行业资源进行市场拓展,获得销售订单,不存在侵犯久立集团商业秘密或违反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属于自由市场行为,不受久立集团的控制,与久立集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业务不存在来源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今或者现在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

## 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供应商”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或者现在任职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其中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现在任职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因久立集团于 2019 年 1 月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先登高科的控制权。久立集团取得先登高科控制权后,干梅林及其子干胤杰仍通过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干胤杰本人合计持有先登高科 45%的股权,故干梅林继续在先登高科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董事沈伟民、周月亮,董事、副总经理张水荣,监事姚坤方,副总经理方纯兵、王建明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罗才谟均已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范国华曾在久立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久立特材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亦已于 2012 年从久立特材离职。

根据久立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上述人员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不得在其他企业任职或者持股的协议约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今或者现在在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所披露的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独立运营 16 年有余,报告期内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独立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 补充披露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久立集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本久立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久立特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200 名股东的股东名册、久立集团出具的

确认函、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披露平台对久立集团下属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的访谈确认,除发行人董事周月亮、沈伟民以及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水荣之配偶沈祥妹分别持有久立集团 0.45%、1.32%和 1.29%股份以及先登高科副董事长干梅林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其中久立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久立特材股东系指其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或担任主要职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三) 补充披露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久立集团、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其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等的去向**

### 1、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湖州泰科系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由泰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湖州泰科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yco Thermal Controls (Huzhou) Co. Ltd
注册号	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328 号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James Charles Thompson (詹姆斯.查理士.汤姆逊)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矿物绝缘电缆及其他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及其他电线和其他电工器材、铜材、热量温度测量产品、漆包线、五金铸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产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53 年 9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泰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系于毛里求斯共和国注册成立)持有湖州泰科 10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湖州泰科控股股东由泰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TYCO

FLOW CONTROL PTE. LTD.; 2013年4月,湖州泰科控股股东由TYCO FLOW CONTROL PTE. LTD.变更为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 LTD.,同年7月湖州泰科更名为湖州滨特尔热控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泰科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滨特尔热控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0400011167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LIM JEK HONG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矿物绝缘电缆及其他电缆、塑料绝缘电线及其他各类电线、铜材、加热线和元件、热量温度测量产品、漆包线、五金铸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无源电连接装置及成套附件的组装;相关产品的应用设计,伴热系统的设计和安装、调试,包括保温、保冷隔层的提供和安装;配电设备包括配线及配电板,伴热仪器以及监控设备的安装;仪器线路、防护罩及相关设备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3年9月26日至2053年9月25日
控股股东	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 LTD. (系于新加坡注册成立) 100%持股

## (2) 湖州泰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或相关第三方信息披露网站对相关公告文件的查询结果,Tyco Thermal Controls (Huzhou) Co. Ltd (即湖州泰科设立时的英文名称)设立时其系TYCO INTERNATIONAL LTD.下属子公司,注销前其系PNR Pentair plc.下属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LTD.及PNR Pentair plc.均系美国上市公司。

## 2、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以及湖州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久立集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 3、湖州泰科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等的去向

(1) 湖州泰科注销后资产的去向

根据湖州泰科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清算报告,湖州泰科申请注销前,即截至2015年8月20日,其共有资产55,653,651.28元,负债0元。经清算后,湖州泰科剩余的资产为55,653,651.28元,归其唯一股东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所有。

(2) 湖州泰科注销后人员、业务等的去向如前所述,湖州泰科注销前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PNR Pentair plc.下属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外国经济主体PENTAIR VALVES AND CONTROLS SINGAPORE PTE.。

对于湖州泰科注销后其人员、业务等的去向,因湖州泰科和其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可公开查询的资料均未显示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注销前的湖州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往来,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亦无法提供湖州泰科注销后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而湖州泰科控股系境外经济主体,本所律师无法在合理范围内采取核查手段取得相关信息,故无法得知湖州泰科注销后其人员、业务等的去向。

鉴于,湖州泰科已于2015年注销,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湖州泰科或其注销前控股股东的任何纠纷,其注销后的人员、业务等去向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迪信实业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迪信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7-2018年,迪信实业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等贸易业务,其向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额为9,930.26万元和1,666.85万元,对外销售的毛利为30.74万元和5.03万元。迪信实业2017年还存在向其他方采购后销售至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采购额为193.20万元,销售毛利为0.48万元。2018年5月,迪信实业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货款已结清且后续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2018年6月起,迪信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迪信实业2017年和2018年向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交易的毛利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迪信实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2) 迪信实业 2018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 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去向, 仍保留该主体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对迪信实业法定代表人杨昱晟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迪信实业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表;
- 5、迪信实业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账;
- 6、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交易事项明细账、工业品买卖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回单、发票、送货单等凭证;
- 7、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就迪信实业税务注销相关事项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迪信实业 2017 年和 2018 年向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原因, 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相关交易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 相关交易的毛利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迪信实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迪信实业法定代表人杨昱盛的访谈确认, 迪信实业希望通过提高业务规模获取银行授信, 从而为发行人提供增信或资金支持。迪信实业与久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关的贸易业务所涉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b>2018 年</b>			
大连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1,527.8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7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管件	31.46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144.02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6
<b>2017年</b>			
大连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8,931.0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4.12
		浙江久立特材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	18.7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1,223.16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41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92.72

如上表所示,迪信实业下游客户均系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客户、供应商,基于迪信实业从事贸易行为的主要目标并不在于谋取高额利润,因此交易价格由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直接确定,迪信实业仅收取少量差价支付手续费、税费等,故毛利非常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通过迪信实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 (二) 迪信实业 2018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经营的原因, 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去向, 仍保留该主体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迪信实业法定代表人杨昱晟的访谈确认、迪信实业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就迪信实业税务注销相关事项的查询记录,迪信实业 2018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经营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拟启动 IPO,而久立电气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迪信实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停止了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发行人一直未通过迪信实业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获取银行借款,且近年来发行人业绩较好,资金相对充裕,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决定不再经营迪信实业相关业务。

迪信实业仅经营前述贸易业务,并无相关人员、资产及其他业务。目前迪信

实业已经启动税务注销程序，并拟进一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大额资金的拆入和拆出，且多数未计息。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供应商久立电气拆出 5 笔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均已收回。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未计息主要系拆借时间较短，且各方关系良好。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多笔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各笔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补充披露资金拆借的商业合理性，各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 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拆出多笔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书面文件；
- 4、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书面文件；
- 5、《内控鉴证报告》；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
- 8、发行人与资金拆入方、拆出方的相应款项银行流水；
- 9、本所律师对资金拆入方、拆出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多笔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是否能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况, 为了杜绝资金拆借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拆借以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等, 原则上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况, 在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存在瑕疵, 发行人进行了彻底整改并规范, 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自 2019 年起, 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已大幅减少, 2020 年起, 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各笔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 补充披露资金拆借的商业合理性, 各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1、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及其合理性****(1)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金拆入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章节中披露了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迪科投资、张建华、郑玉华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因发行人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与资金拆入方的相应款项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资金拆入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因发行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资金拆入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拆入原因
王继平	35.00	2019年5月20日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3月19日	承兑汇票兑付以及支付承兑保证金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2018年5月18日	偿还银行贷款

资金拆入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拆入原因
吴海龙	104.48	2017年4月1日	吴海龙向久盛交联多支付的货款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金拆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与资金拆出方的相应款项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资金拆出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如下:

资金拆出方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原因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2月1日	资金周转
久立电气	400.00	2018年4月19日	由于久立电气存在考核指标, 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考核完成后, 将该货款退回给发行人
	100.00	2018年4月20日	
	600.00	2018年4月28日	
	400.00	2018年11月29日	
	500.00	2018年12月29日	
湖州佳耀丝织厂	120.00	2018年9月3日	资金周转
湖州永浩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8月15日	资金周转
王继平	150.00	2018年6月29日	个人购房资金证明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8月3日	资金周转

(3) 如前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无息拆入; 除向非关联方吴海龙拆入资金系吴海龙向久盛交联多支付的货款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系因其临时资金所需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及利息、承兑汇票兑付及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系因发行人与相关非关联方住所地均处于湖州, 因地缘亲近, 该等企业和个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求助, 故发行人向该等非关联方临时拆出资金。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 2、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 (1) 非关联资金拆借

① 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授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应非关联资金拆入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 ……”

(七) 借贷(包括借贷以及因借贷涉及的抵押、质押等公司以自己的资产为自己借贷提供担保事项)

……3、单笔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50%以上的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发生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②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授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应非关联资金拆出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5%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占净资产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占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拆出资金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资金拆借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内部审批程序	审批依据
<b>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b>				
王继平	35.00	2019年5月20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根据《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款由总经理审批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3月19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2018年5月18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吴海龙	104.48	2017年4月1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注）
<b>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b>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2月1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根据《授权管理制度》第六

资金拆借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内部审批程序	审批依据
<b>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b>				
久立电气	400.00	2018年4月1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条第(一)款由董事长审批
	100.00	2018年4月20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600.00	2018年4月28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400.00	2018年11月2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500.00	2018年11月2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湖州佳耀丝织厂	120.00	2018年9月3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湖州永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8月15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王继平	150.00	2018年6月2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8月3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注：发行人向吴海龙拆入资金系吴海龙向久盛交联多支付的货款，后久盛交联发现后向其退回，退回货款程序已经久盛交联总经理批准。

##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适用的《关联交易规则》对发行人相应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13条“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准）：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系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规则》，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章节中披露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 补充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拆出多笔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 是否影响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金拆借”以及本问题前述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其中, 2018 年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出的情形, 主要系久立电气业务人员存在客户的回款考核指标, 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考核完成后, 久立电气将该货款退回。发行人提前支付的款项金额均小于当时应付久立电气货款总额, 且久立电气在短期内将货款退回发行人, 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铜材价格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电解铜市场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 同一合同履行期内, 相同型号的铜材加工费均固定不变, 上述资金拆出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向久立电气的采购价格, 不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久立集团亦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书面确认函, 确认其下属企业久立电气与发行人之间 2018 年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 不影响双方业务往来的价格公允性, 不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04 年 5 月, 久盛科技出资设立久盛有限, 后分两次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科投资, 其中, 2006 年 8 月, 久盛科技将未实缴的 520.64 万美元(对应 52.06%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迪科投资。迪科投资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折合 525.53 万美元, 多余款项暂计其他应付款)履行出资义务。上述资金来源



于两部分：一是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 2,700 万元的借款，13 名自然人将自久盛有限处受偿的前述借款转借给迪科投资，迪科投资再出资至久盛有限；二是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借款 1,500 万元用于向久盛有限出资，后予以偿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迪科投资于 2006 年 8 月受让久盛有限股权后以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 2,700 万元借款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债权出资等相关规定，张建华等人对久盛有限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

(2) 迪科投资以向久盛有限的 1,500 万元借款用于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久盛有限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相关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 3、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张建华等向迪科投资提供借款的 13 名自然人、久盛科技股东杨昱晟、沈伟民及时任迪科投资股东赵海荣、姚家驹等久盛有限、迪科投资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久盛有限的有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相关资金流转方出具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
- 7、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8、《审计报告》；
-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迪科投资于 2006 年 8 月受让久盛有限股权后以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 2,700 万元借款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债权出资等相关规定，张建华等人对久盛有限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

- 1、张建华等人对久盛有限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

根据久盛有限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款项流入之打款方出具的确认函、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 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向久盛有限转账 2,734.55 万元, 该等款项系对公司初期发展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借款, 该等款项资金流转真实、清晰, 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

## 2、迪科投资于 2006 年 8 月受让久盛有限股权后以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前期向久盛有限提供的 2,700 万元借款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债权出资等相关规定

迪科投资 2006 年 8 月受让久盛有限股权, 由于该部分股权系尚未实缴, 故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其中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向迪科投资提供的 2,700 万元借款, 系张建华等 13 人以久盛有限向其清偿的现金, 通过债权人委托付款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至迪科投资, 迪科投资再作为投资款汇入久盛有限验资账户。迪科投资履行出资义务系以货币出资方式, 不属于债权出资。具体理由如下:

(1) 根据久盛有限、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 2006 年 6-7 月, 久盛有限通过银行转至迪科投资 2,700 万元, 前述款项流转真实、清晰。

(2) 根据久盛有限的记账凭证和财务明细账显示, 在上述 2,700 万元转出的同时, 久盛有限作出减少了相应金额的其他应付款的财务处理, 对于久盛有限, 其转出该等款项系为清偿负债;

(3) 根据久盛有限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款项流入之打款方出具的确认函、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 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向久盛有限支付 2,734.55 万元, 该等款项系对公司初期发展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借款, 资金流转真实、清晰;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因迪科投资受让股权成为久盛有限控股股东, 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收回对久盛有限 2,700 万元的借款, 转借给迪科投资, 以获得未来可通过投资迪科投资间接持股久盛有限的机会。2006 年 6-7 月, 久盛有限经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 并受托将借款支付至迪科投资。由此, 迪科投资形成与张建华等 13 名自然人 2,700 万元借款关系, 真实、合法、有效;

(5) 迪科投资对久盛有限实缴出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公司

出具(2006)勤信浙分验字第3607228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实缴的方式均系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科投资该2,700万元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张建华等13名自然人提供的借款,基于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对性,张建华等13名自然人分别与久盛有限和迪科投资存在不同时期的债权债务,但不存在迪科投资与久盛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迪科投资该2,700万元借款出资不属于债权出资的情形。

**(二)迪科投资以向久盛有限的1,500万元借款用于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借款及清偿是基于《合同法》所建立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迪科投资作为股东对久盛有限基于《公司法》所负的实缴出资义务与借款产生的还款义务是独立的两种法律关系。股东向公司借款进行增资,经验资确认实缴出资到位,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履行其还款义务则借款关系之债权债务消灭,不应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久盛有限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相关资金流转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久盛科技股东杨昱晟、沈伟民及时任迪科投资股东赵海荣、姚家驹等久盛有限、迪科投资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迪科投资上述借款及增资行为均实际发生资金转移,且借款已取得久盛有限股东同意,并记载于久盛有限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迪科投资与久盛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系真实、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公司出具(2006)勤信浙分验字第3607228号《验资报告》确认,迪科投资所缴纳的增资款项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并且根据久盛有限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久盛有限及迪科投资的股东的确认,该笔借款已经于2007年6月前清偿完毕。

### **2、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020年4月21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迪科投资上述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主管机关对于其历史出资不存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且该借款出资行为发生于 2006 年，于 2007 年清偿，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迪科投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即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借款用于出资，即使按迪科投资最后一次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终止时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届满二年，超过法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综上，迪科投资历史上该笔向久盛有限借款出资的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3、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迪科投资从久盛有限借款用于出资的金额占本次出资金额的 35.71%，系出于对资金缺口临时周转的目的，并且已及时予以偿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借款事项已取得久盛有限其他股东的同意。该笔借款已获清偿，未造成对公司及债权人的损害后果。迪科投资该笔借款出资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久盛有限历史上全部股东及迪科投资的访谈结果，确认迪科投资前述借款以及出资事项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更新 2020 年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房地产）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56.17 万元和 13.63 万元。新源房地产系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与新源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向新源房地产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在信用期、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2) 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与新源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尽到审慎核查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签署的合同；
- 2、本所律师对池州新源地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走访记录；
- 3、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的交易明细、交易凭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干梅林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报告期内向新源房地产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在信用期、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池州新源地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走访并向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对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的访谈确认以及与池州新源地产房的交易明细、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实际交易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的商品为电缆。因池州新源地产开发的“新源·金碧秋浦住宅小区”房地产项目存在电缆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本次发行人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电缆的价格系根据招投标价格确定，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KM

产品类别	向池州新源地产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合同签订时间
<b>2020年1-6月</b>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BBTRZ	8.09	12.50	10.37	20.54%	2019.9
塑料绝缘电缆	ZB-YJV 0.6/1kV	5.53	6.47	6.16 (注)	5.03%	2019.9
合计		13.63	-	-	-	-

产品类别	向池州新源地 产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 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合同签订 时间
<b>2019 年度</b>						
塑料绝缘电缆	ZCYJV22- 0.6/1KV 四芯	477.45	6.01	5.42	10.89%	2019.3
	ZB-YJV 0.6/1kV	15.27	6.47	6.39 (注)	1.25%	2019.9
电力电缆	YJV22 8.7/10KV 8.7/15KV	48.10	40.15	37.01	8.49%	2019.3
柔性矿物绝缘 电缆	BBTRZ	15.35	12.50	11.71	6.75%	2019.9
<b>合计</b>		556.17	-	-	-	-

注：ZB-YJV 0.6/1KV 完全类似同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低，可比性不强，2019 年、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0.09 万元，销售单价为 6.79 万元/KM，6.27 万元/KM，故选取全部塑料绝缘电缆中规格相同产品的销售单价作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2019 年，发行人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产品，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单价，其原因主要系：（1）对于 ZCYJV22-0.6/1KV 四芯、YJV22 8.7/10KV 8.7/15KV 两类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3 月，为锁价模式，锁定铜价为 49,335 元/吨（含税），而全年平均铜价为 47,679 元/吨（含税），基准铜价较高，且双方定价并未对增值税的变化进行调整，使得最终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发行人对前述事项对销售单价的影响进行简单匡算，锁定铜价及增值税率因素影响将使得销售单价上升 4.16%，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的前述两款产品，分别较同类产品上升 6.73%、4.33%；而这两款产品其他客户几乎均为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客户，整体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客户定价水平会相对较低，使得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对于 ZB-YJV 0.6/1kV 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9 月，锁定铜价为 47,465 元/吨（含税），与全年铜价较为接近，销售单价亦与同规格塑料绝缘电缆单价较为接近，无明显差异；（3）对于 BBTRZ 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9 月，该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结构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国建筑、龙光集团等大型客户销售 BBTRZ 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为 10.96 万元/KM，如仅考虑其他相对小规模客户，2019 年同

样规格产品销售收入为 169.44 万元，单价 12.22 万元/KM，与池州新源地产销售单价较为接近。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产品主要系项目增补需求形成，金额相对较小。销售单价高于同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其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当期销售产品，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9 月，锁定铜价为 47,465 元/吨（含税），而 2020 年同类产品多于春节后销售，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1-6 月铜价波动较大，3-6 月平均铜价为 43,257 元/吨，且 3 月、4 月平均铜价低至 41,366 元/吨，基准铜价较低使得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ZB-YJV 0.6/1kV 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亦受到前述原因的影响，但由于其他同类产品仅规格相同，具体型号及客户结构均存在差异，故整体差异率与 BBTRZ 产品并不完全一致。

池州新源地产货款支付方式为，进场 7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电缆进场且检测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实际到场货款的 50%，项目供配电工程经池州市供电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到场货款的 90%，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货款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5%。该信用期、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池州新源地产销售产品价格公允，销售单价高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定价时点基准铜价较高且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所致，此外，客户结构的差异亦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同类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 **（二）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与新源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十三、《问询函》问题 35：关于修改招股说明书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内容的说明”中披露了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与新源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与新源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为：池州新源地产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客户，交易金额为 556.17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采购塑料绝缘电缆。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于池州新源地产的关联关系，但由于一方

面发行人在统计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销售情况时存在一定疏忽,从而导致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与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另一方面干梅林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平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及时向发行人告知该交易情况。

2019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向池州新源地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4%,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比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定价相对较高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经过全面自查,发现了上述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错误,并及时、主动进行了更正,确保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与池州新源地产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尽到审慎核查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涉及的主要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经尽到了审慎核查义务,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金额分别为791.85万元、100万元、5万元、3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中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具体情形,相关情形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明细记录;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中已承兑汇票支付的客户出具的对



于以第三方背书的票据进行货款支付确认函；

3、抽查上述涉及以第三方背书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交易记录、发票、出库单；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6、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中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是指发行人的客户负有对发行人的货款支付义务，而该等客户通过转让和实际交付由第三方出具或背书的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该等客户未在该承兑汇票上背书。

《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由于发行人取得的在该类承兑汇票中，票据上未记载直接前手的被背书人，因此发行人取得该汇票后，加盖自己签章作为持票人要求承兑人兑付或进行背书转让，具有票据形式上的背书连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第三方回款中的承兑汇票已再次背书转让。

##### **(二) 相关情形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关于票据背书行为及票据效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客户以作为票据事实上的持票人转让票据权利进行货款支付时，其未在票据上签章体现持票人地位也未对转让票据进行背书，违反了《票据法》第四条“……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及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的规定。但《票据法》并未作出违反上述条款导致后手票据权利无效的规定。

《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

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转让票据时的连续背书系汇票权利的重要证明，该条未否定非经背书转让的汇票票据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九条“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取得该等承兑汇票时，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并不影响票据的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法债权债务关系的客户以合法有效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虽然该票据未经客户背书，但鉴于客户并非汇票记载的被背书人，其未背书不影响票据形式上的背书连续，亦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票据权利丧失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票据背书不连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票据背书不连续不属于以上情形。

## **3、发行人取得并背书转让的未经付款义务人背书的票据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后手行使因背书不连续导致承兑人拒付产生的追索权的票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的汇票针对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言存在因付款义务人未在票据上签章导致的背书不连续，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但并不当然导致发行人所取得的票据权利无效，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

## 第二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一 月 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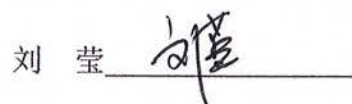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刘莹



杨北杨

